

大成 DENTONS

大成 is Dentons' Preferred Law Firm in China.

北京大成（厦门）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易家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北京大成（厦门）律师事务所

www.dentons.cn

厦门市思明区岭兜西路 623 号思明设计中心 8 层（361008）

8th Floor, Siming Design Center, No.623 Lingdou West Road,

Siming District, Xiamen 361008, China

Tel: +86 592-5167799 Fax: +86 592-5162299

北京大成（厦门）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易家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易家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北京大成（厦门）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易家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参加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声明：

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议案所涉及的数字及内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和相关文件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的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提议并召集。2024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

2024年4月24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网站发布了《北京易家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并于2024年5月20日发布了《北京易家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地点变更公告》（以下合称“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鉴于工作地点搬迁等因素，公司对会议召开地点进行了调整，决定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地点变更为：厦门市思明区鹭江道海滨大厦21楼B座公司会议室。除此之外，会议审议事项、召开时间、股权登记日、召开方式、出席对象、会议登记方式等其他事项均不变。

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内容，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网站进行了公告。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召开。

2024年5月24日10时，本次股东大会于厦门市思明区鹭江道海滨大厦21楼B座公司会议室召开，由公司董事长主持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会议召集人资格、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北京易家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北京易家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会议人员、召集人

（一）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议事规则》及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对象为：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5月21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

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本所指派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出席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及本所律师查验出席凭证，本次会议现场出席的股东共3名，所代表股份共计17,611,3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3.5454%。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会议的股东均登记在册。

（三）会议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有权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提案、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为：

1.普通决议案

审议《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关于〈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关于〈公司拟续聘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董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的议案》；

审议《监事会关于2023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的议案》；

审议《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审议《关于提名刘谟清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2.特别决议案

审议《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其中，特别决议案需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于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列明并披露，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事项与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内容相符。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采取与会股东记名投票方式就上述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会议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对现场表决进行计票、监票，由会议主持人当场公布了现场表决结果。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列入会议议程的提案共12项，经现场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普通决议案表决情况

议案名称	投票情况	同意（股）	反对（股）	弃权（股）
《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现场投票情况	17,611,300	0	0
《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现场投票情况	17,611,300	0	0
《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现场投票情况	17,611,300	0	0
《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现场投票情况	17,611,300	0	0
《关于〈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现场投票情况	17,611,300	0	0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现场投票情况	17,611,300	0	0
《关于〈公司拟续聘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现场投票情况	17,611,300	0	0
《董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的议案》	现场投票情况	17,611,300	0	0

议案名称	投票情况	同意（股）	反对（股）	弃权（股）
《监事会关于2023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的议案》	现场投票情况	17,611,300	0	0
《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现场投票情况	17,611,300	0	0
《关于提名刘谟清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现场投票情况	17,611,300	0	0

表决结果：上述议案均以17,611,300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该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该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该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审议通过。

2.特别决议案表决情况

议案名称	投票情况	同意（股）	反对（股）	弃权（股）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现场投票情况	17,611,300	0	0

表决结果：上述议案以17,611,300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该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该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该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审议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事项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一致，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治理规则》《信息披露规则》《公司章程》和《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壹式叁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厦门）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易家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大成（厦门）律师事务所（盖章）

见证律师（签字）：

郭宏清
郭宏清

负责人（签字）：

林镜桂
林镜桂

林睿婷
林睿婷

二〇二四年 五 月 二十七日

式
时
分